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ㄧ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29日公告編號200979。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職缺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長期代理教師 | 一般教師(懸缺1) | 1 | 1 | 111/08/30-112/07/01 | 擔任中、高年級導師(年段由學校安排) |
| 自然教師(借調缺1) | 1 | 1 | 111/08/30-112/07/01 | 1.擔任自然導師(年段由學校安排)2.協助指導科展 |
| 英語教師(懸缺1) | 1 | 1 | 111/08/30-112/07/01 | 1.擔任英語領域教師2.需指導英語相關比 賽3.協助校內英語相關 活動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

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叁、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英語代理教師：除基本條件外，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且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聽、說、讀、寫皆達到CEF架構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5.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111學年度台南市代理教師候用名單」 |
| 第2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或大學以上畢業。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1年8月12日（星期五）至111年8月17日（星期三）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ches.tn.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

 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  |  |
| --- | --- |
| 第1次報名時間 |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至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報名時間 |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報名時間 |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聯絡電話：06-2689951#811、818

三、應上傳證件及資料：

（一）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分證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四）最高學歷證件

（五）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將以上文件掃描成1份pdf檔，郵寄到tnlenet@ches.tn.edu.tw

 並**電話連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甄試日期 |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2次甄試日期 | 110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3次甄試日期 | 110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二、地點：甄選人員親自至本校參與試教與口試 (因應疫情狀態，若校內場地無法提供甄選人員進行試教及口試時，則將以視訊方式甄選，若需進行視訊方式則會另行通知)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

(一)範圍：

1. 一般教師（懸缺）：國民小學高年級國語領域或數學領域，版本及單元不限。 (自備教材、教具）

2. 英語教師(懸缺)：（全英語教學）康軒版Wonder World第3冊 Unit 3 Be Honest (自備教材、教具）

3. 自然教師(借調缺)：國民小學中年級自然領域，版本及單元不限。 (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8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報考英語教師者全程以英語進行）。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

 績給考生。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
|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 |
|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第1次成績複查 |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
| 第2次成績複查 | 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
| 第3次成績複查 |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

 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後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後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後 |

四、第1次招考錄取人員（請備妥應考證件正本）須於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到校接受本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報名編號： （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齡 |  歲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電字郵件信箱: |
| 應徵類別 | 一般教師(懸缺) 英語教師(懸缺)自然教師(借調缺)  |
| 教師證 | 類別： | 登記年月：證書字號： |
| 學歷 | 1 大學 　 學院 系 |
|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簡要自述 |  |

|  |  |  |  |  |
| --- | --- | --- | --- | --- |
| 年資(經歷) | 編號 | 服務學校 | 任職期間 | 合計 |
| 1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2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3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4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5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重要獎勵事蹟(條列) |   |
| 申請人切結簽章 |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
| 證 件 名 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 項目 | 文件名稱 |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 備 註 |
| 1 | 報名表1份 | □ 有 □ 無 |  |
| 2 | 國民身份證 | □ 有 □ 無 |  |
| 3 |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  □ 有 □ 無 |  |
| 4 | 最高學歷證件 |  □ 有 □ 無 |  |
| 5 |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  □ 有 □ 無 |  |
| 6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 有 □ 無 |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 | 審查人 |  |

服務切結書

**附件2**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1年8月30日報到即日至112年7月1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應 考 人 簽 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應考類別 |  |
| 聯 絡 電 話 | 電話： | 手機： |
| 住 址 |  |
| 申 請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複查項目  | □口試□試教 |
| 複 查 結 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成績更正為 分 |
|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核 章 |  |
| 注意事項：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一）申請閱覽試卷。（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三）要求重新評閱。（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 報名號碼: 第 次 甄選

|  |  |  |
| --- | --- | --- |
|  項目 | 試教60% | 口試40% |
|  成績 |  |  |
|  總分 |  |
| 最低錄取標準 |  |
| 甄選結果 | □錄取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1年 月 ○ 日（星期○）○午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蓋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

崇學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申請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